出納管理手冊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為強化機關專戶支票管理等內控機制與因應實務需要,經通盤檢 討本手冊並彙整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意見,據以研擬修正,期提升出 納管理效能。本手冊共五十八點,本次修正六點,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為強化機關專戶支票內控機制,防杜違失,明定機關專戶支票 應加印平行線二道及禁止背書轉讓標識,並臚列特殊例外情 事;增訂各機關辦理網路轉帳支付者,應約定適切之轉帳交易 額度,並適時檢討調整。(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)
- 二、鑑於各機關保管款專戶中之押標金、保證金及其他擔保,屬應納入國庫集中支付款項,爰修正為各機關保管款原則應納入國庫集中支付,倘有業務特殊需求,得申請開立國庫機關專戶存管,以資明確及符實務。(修正規定第三十點)
- 三、 為問延自行收納款項空白收據之管理,增訂運用資訊系統產製 收據之相關規範。(修正規定第三十七點)
- 四、為兼顧查核成本效益,適度調整各機關辦理出納事務查核次數 規定;為協助各機關落實出納事務管理,增訂財政部得派員訪 查各機關出納事務,並視需要列管追蹤相關事項辦理情形。(修 正規定第五十三點)
- 五、 依現行印花稅法規定,各機關學校收據免貼印花,爰刪除該查 核事項;明確列出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查核項目;增列有無每年 檢討機關專戶存續必要性及機關代號正確性之查核要項。(修 正規定第五十五點)